

新北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交付信託現況表

信託業者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財富管理事業群信託處

填報日期：109 年 01 月 13 日

基準日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聯絡人電話：2348-1111 分機 4320

殯葬服務業者名稱	信託簽約日及存續期間	當年度會計師查核日期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件數	信託本金		信託餘額	信託運用現況		備註
				10/31 餘額	11 月提存		現金及銀行存款：	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 7 月 1 日	108.8.26	簽約件數部分不予公布	10/31 餘額	588,703,332	596,508,246	現金及銀行存款：	596,508,246	參考網頁： http://www.gobogroup.com.tw/ 因 9/30 遇颱風停班停課，故 9 月提存領延至 10 月。
				11 月提存	11,128,452		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	元	
				提領	7,189,650		債券型基金：	0 元	
				12 月提存	10,199,353		不動產： 0 筆, 0 計	0 元	
				提領	6,746,250		總計：596,508,246		
12/31 總計	596,095,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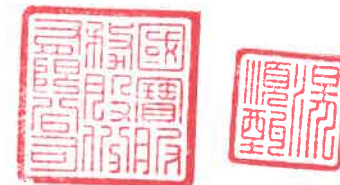
一、填表資料以雙月底為基準日。

二、「信託運用現況」一欄之填寫，如：現金及銀行存款：○○○○○元；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元；債券型基金：○○○○○元；不動產：○筆，計○○○○○元；……，填寫金額○以元為單位，依當天實際價值評斷。

三、本表專供殯葬服務業者交付主管機關查核之用，主管機關得基於殯葬管理條例、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令及消費者保護需要公開相關資訊。

四、有關簽約件數之資訊，如果業者選擇不予公布，則於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時，註明簽約件數部分不予公布。

填表說明：



- 一、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延伸使用。
- 二、請轉知經貴府查察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提報其完整銷售通路（含營業處所、經銷處所、據點及其委託代理銷售之公司、商業），彙整後填妥本表。
- 三、「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之關係」之填寫，如：子公司、母公司營業處所、居間銷售、承攬銷售、委託代理等。
- 四、「營業範圍」係指營業處所、經銷處所、據點及其委託代理銷售之公司、商業所營業之縣（市）範圍。
- 五、「備查公文」係指由原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設立所在地主管機關填寫轄內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56 條第 2 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公文日期及文號。
- 六、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於前 2 項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外營業者，應持原許可經營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營業。但其設有營業處所營業者，並應加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殯葬服務業公會後，始得營業。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殯葬服務業應備具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營業處所及依前項受委託之公司、商業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為強化各主管機關管理及協調聯繫效能，依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備查案件，應以公文副知原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設立所在地主管機關；依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備查時，應副知受委託代銷之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七、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應建置網站，並公開委託銷售之公司或商業名單及基本資料。有關新增或撤銷銷售通路，請督導業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